

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郑政文〔2018〕71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加快推进乡村振兴战略 2018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加快推进乡村振兴战略2018年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8年3月29日

郑州市加快推进乡村振兴战略 2018 年实施方案

根据《中共郑州市委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郑发〔2018〕3号）安排部署，为扎实推进乡村振兴战略，进一步明确阶段性目标任务，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高质量发展的根本方向，坚持“四重点一稳定一保证”工作总格局，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创优势、增实力、补短板、能抓住”的工作方针，突出项目带动、项目化推进，实施一批重大工程、重大项目，着力推进都市生态农业转型升级，着力提升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水平，着力深化农村综合改革，加快推进乡村振兴，努力实现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的目标，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郑州国家中心城市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目标

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同比提高 9%左右。

村庄生活垃圾处理率达到 80%左右。

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覆盖率达到 65%以上。

公共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75%左右。

完成 220 个行政村电网改造升级任务。

农村清洁取暖率完成年度任务。

组织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 3.5 万人。

完成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5 万人。

开展村级公共服务试点 200 个。

实现除政策托底外的存量贫困人口全部脱贫。

三、重点任务

(一) 着力推进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引领工程

1. 统筹编制全域乡村振兴战略发展规划。坚持规划引领，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生态建设规划、郑州建设国家中心城市行动纲要等相关规划，按照城乡融合、区域一体、多规合一的要求，对全域乡村的空间形态、产业布局、生态保护、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进行全面系统的顶层设计。注重乡村振兴与新型城镇化建设的协调统一，确保无缝衔接，有序推进。2018 年 10 月前，编制完成郑州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

牵头单位：市农委

配合单位：市政府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 科学编制县乡两级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各地要加强乡村振兴规划编制的组织领导，按照因地制宜、重点突出、精准施策、分类推进的原则，结合自身发展现状、资源条件和实际需要，扎实开展本地乡村振兴规划编制工作，提升乡村规划的创意设计、功能统筹、产业融合能力，引导城乡有机融合，共享发展。市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各地规划编制的指导。2018年12月底前，编制完成县乡两级乡村振兴规划。

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3. 完善乡村振兴战略配套政策。根据乡村振兴战略规划确定的方向、目标和任务，在乡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产业发展、生态环境、人才培育、乡村治理等领域，研究出台一系列专项规划、计划方案和政策措施，细化实化工作重点，形成全面系统、有机衔接的乡村振兴战略规划体系和政策体系。鼓励各地编制村级实施方案，逐步实现一乡一业、一村一品。

牵头单位：市农委

配合单位：市政府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二）着力提升现代农业发展水平

1. 调结构促进农业转型升级。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优化生产结构、产品结构和区域结构，重点推进环主城区2400平方公里农业种养结构调整。继续实施高标准农田、可追

溯“菜篮子”、都市生态农业示范园和健康养殖改造提升等工程建设，加快发展蔬菜、花卉、苗木和现代种业，实现优质高端农产品供给能力明显提升。2018年，建成高标准农田3.2万亩、高标准“菜篮子”生产示范基地1万亩、都市生态农业示范园9.5万亩、环城生态农业15万亩、花卉苗木1万亩。

牵头单位：市农委

配合单位：市林业局、市畜牧局、市水务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 龙头带动发展多种经营。鼓励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大户、家庭农场等经营主体整合资源，差异化、适度规模化经营，扩大基本生产经营单元规模，推动小农户和大生产、大市场有机衔接，带动农民因地制宜发展特色农业、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业，支持开展农事节会活动。2018年，建设和提升一批经营特色、管理规范、服务标准的休闲农庄、观光园区、森林人家、乡村民宿，打造乡村旅游点和精品线路，休闲农业营业收入达到38亿元。

牵头单位：市农委

配合单位：市旅游局、市林业局、市畜牧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3. 强品牌走质量兴农之路。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标准、检测、监管体系，配套扶持政策，深入开展国家（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活动，进一步扩大速冻食品、面制品、

枣制品、肉制品等现有金字招牌辐射效应，以提高绿色、有机、无公害农产品供给能力为重点，推进标准化生产，加强对农产品标识、产地、质量、包装、品牌的创意设计，培育一批国内外知名农产品加工、物流企业（产品）品牌，推进品牌创造、品牌输出和品牌营销，以品牌整合资源、运作市场，带动农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2018年，争创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6个，认定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星级示范企业（园区）10家、“三品一标”农产品30个。

牵头部门：市农委

配合单位：市质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工商局、市工信委、市物流与口岸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4. 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提升动力。围绕农业内部融合、功能拓展、新技术渗透、产城融合、多业态复合等类型，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完善利益链，引导农村二三产业向产业集聚区集中。实施农产品加工转型升级工程、农产品大物流大流通建设工程，鼓励龙头企业、合作组织创建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培育一批产值超50亿、100亿的农业产业化集群，实现农产品产地加工、仓储、冷链物流、电商营销全产业链融合发展。2018年培育10个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提升壮大30个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集群，全市农产品加工总产值达2150亿元、农产品市场交易总额达2200亿元。

牵头单位：市农委

配合单位：市工信委、市商务局、市供销社、市林业局、市畜牧局、市服务业局、市市场发展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三）着力提升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水平

1. 持续推进乡村道路互联互通。按照新时代“四好农村路”建设要求，加快推进农村低等级道路升级改造。探索（试点）推进郑州—荥阳—上街、郑州—中牟、郑州—新郑、郑州—新密、郑州—巩义等县（市、区）城乡公交一体化，实现同城同价。探索规划一批万人以上安置社区和行政村的公共停车设施建设。2018年完成新（改）建农村公路130公里以上。

牵头单位：市交通委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市财政局、市城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 大力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以巩固提升农村饮水安全成果为目标，因地制宜采取新建、改造、配套、联网等措施，不断扩大城镇自来水管网覆盖范围，提高对“点散、面小”的偏远村、自然村村民安全饮水保障，强化水源保护和水质管理。2018年巩固提升农村安全饮水人口40万人，农村集中供水率、自来水普及率、供水保证率、水质达标率分别达到93%、90%、95%、100%。

牵头单位：市水务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城管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3. 加快推进农村电网改造升级扩容。启动新一轮农村电网升级改造，重点推进中牟黄河滩区和新郑县茨山等易地扶贫搬迁项目电网配套建设。2018年在6县（市）内220个行政村，完成10千伏以下配电线路升级改造1130公里，新增配变容量42万千伏安。

牵头单位：郑州供电公司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4. 大力推进移动宽带网络向农村延伸。以电子商务示范体系创建为契机，加快农村地区宽带网络和第四代移动通信网络覆盖工程建设。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应用向农村延伸，着力为农村电子商务发展提供支撑。2018年培育市级电子商务示范乡（镇）2家以上。

牵头单位：市工信委、市商务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文广新局、市数字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5. 全面推进农村清洁能源建设。因地制宜推进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利用，鼓励农村发展户用光伏、空气源热泵、地源热泵、多能互补等清洁能源。研究推进农村用气储备设施建设，加快天然气管网向乡镇及重点行政村延伸；加快推进农村“电代

煤”、“气代煤”清洁取暖工程，全面完成2018年农村清洁取暖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配合单位：市城管局、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水务局、郑州供电公司、各燃气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四）着力建设美丽宜居乡村

1. 实施山水林田湖综合整治工程。把山水林田湖草作为一个生命共同体，进行统一保护，统一修复。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优化城乡布局结构，实现生产、生活、生态同步完善。

牵头单位：市生态建设领导小组

配合单位：市生态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 实施农村森林生态环境提升工程。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完善公益林、天然林保护制度，抓好山区生态体系、农田防护林体系和生态廊道建设。2018年，完成新造林8.67万亩，抚育和改造6.5万亩，新建和提升生态廊道建设244.4公里，连通生态廊道432公里，完成遗址生态文化公园9处，规划建设20个万亩以上的城市郊野公园。

牵头单位：市林业局、市园林局、市文物局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3. 实施农村水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加强农村水环境和农村

饮用水源保护，落实县区和乡镇农村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禁工业和城镇污染向农业农村转移。开展农村河塘整治，加强重点区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和水生态修复治理，全面落实河长制，启动建立湖长制。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市水务局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4. 实施农村湿地生态环境保护工程。研究制定土地承包权有偿退出政策和生态效益补偿制度，大力推进退耕还湿。推广稻渔结合生态种养。重点在沿黄县（市、区）实施连片鱼塘生态改造，发展稻渔结合生态种养，打造沿黄湿地农业涵养带。2018年实施农业湿地建设项目1万亩。

牵头单位：市农委

配合单位：市林业局，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5. 实施农田生态修复工程。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开展农业绿色发展行动，实现投入产品减量化、生产清洁化、废弃物资源化、产业模式生态化。推进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推进有机肥替代化肥、畜禽粪污处理、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废弃农膜回收、病虫害绿色防控。

牵头单位：市农委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6. 实施农村村容村貌改造提升工程。加强外部风貌塑造和

内部功能提升，强化“空心村”服务管理和改造，开展以“整田、护林、治水、美院”等为主要内容的村落整理、保护和修复。统筹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垃圾和厕所粪污治理，2018年，实施364个规划保留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和厕所改造，6县（市）规划保留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覆盖率达到65%以上。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市爱卫办、市农委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7. 实施田园综合体建设工程。深化农业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建设一批融现代农业、文化创意、旅游观光、休闲娱乐、养生度假、美丽乡村建设于一体的可持续发展的田园综合体。在6县（市）选择集中连片的2—5个规划保留村，规划面积4—10平方公里，2018年各县（市）启动建设2个、全市启动建设10个田园综合体，完成全市已批复的27个美丽乡村试点村项目年度建设任务。

牵头单位：市农委

配合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8. 实施农业主题公园（游园）建设工程。在市内五区及三个开发区集中连片的农业发展区域内，参照公园或游园的建设标准，规划建设3—5个农业主题公园（游园）。

牵头单位：市农委

配合单位：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9. 实施特色村镇建设工程。立足产业“特而强”、功能“聚

而合”、形态“小而美”、机制“新而活”，因地制宜，突出特色，积极培育一批高品质特色小镇，谋划一批特色小镇进入国家、省试点。加快发展森林山区旅游、水利风景区旅游、河湖湿地观光等产业，鼓励因地制宜发展沟域经济，创建一批特色生态旅游示范乡镇。2018年，争创2—3个国家、省级特色小镇，推进新密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争创省级生态乡镇1个，省级生态村5个，市级生态村10个，创建森林特色小镇10个。

牵头单位：市城建委、市环保局

配合单位：市旅游局、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五）着力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城乡一体化

1. 优先发展农村公共服务设施。按照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的要求，推进城镇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完善配套设施建设，打造以中心村为核心的30分钟公共服务圈。2018年，在各县（市）选取200个行政村开展村级公共服务试点。

牵头单位：市农委

配合单位：市文广新局、市体育局、市卫计委、市民政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2. 推进农村义务教育事业均衡化发展。坚持以城带乡、整体推进、城乡一体、均衡发展，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实施优质教育资源引进工程，加强农村幼儿园、中小学建设。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统筹配置城乡师资。继续实施教育

扶贫工程，保障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低保家庭和特困供养的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孩子全部接受义务教育。2018年，改善农村地区100所薄弱中小学办学条件。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配合单位：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3. 完善城乡基本医疗卫生制度。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加大财政对专项补助经费投入。建立医疗保险稳定可持续筹资机制，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加强基层卫生人员培养培训，提升疾病防控、慢性病防治能力。完善分级诊疗体系，推进城乡居民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逐步提高对签约服务团队的经费补助。2018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全覆盖，各县（市）分别建设1个健康示范村、创建10个健康村。

牵头单位：市卫计委、市爱卫办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4. 促进城乡社会保障平等化。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加快构建覆盖全民、城乡统筹、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实行政策倾斜。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不断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提高农村低保标准。探索构建

多层次农村养老保障体系，创新多元化照料服务模式。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妇女、老年人以及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2018年，全市开工建设10所农村中心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

牵头单位：市人社局、市民政局

配合单位：市妇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5. 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健全乡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落实乡村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标准，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实现乡、村两级公共文化服务全覆盖。深入推进文化惠民工程，保证每村有一支文艺队伍，配备一名财政补助的文化协管员，开展丰富多彩的群众文化活动，不断提升文化服务效能。2018年底，每个乡镇、行政村全部建成符合标准的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牵头单位：市文广新局

配合单位：市体育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6. 健全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创业机制。加强基层就业创业社会保障平台建设，提供就业信息、创业指导、优惠政策享受等城乡均等化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促进农民工多渠道转移就业。深化户籍制度改革，促进有条件、有意愿的农业转移人口在城镇有序落户。依托现代农业产业融合示范园区、工业园区等，加大返乡下乡创业基地建设力度。2018年，组织

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 3.5 万人。

牵头单位：市人社局

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农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六）着力推进乡村改革创新工程

1. 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衔接落实好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的政策，全面完成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验收工作，建立市级确权登记数据库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信息应用平台。大力开展农村土地信托流转，规范土地经营权流转交易，进一步完善市、县、乡三级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体系，推进土地经营权入股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试点。

牵头单位：市农委

配合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林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 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深入开展农村宅基地“三权分置”政策前期调研，做好与国家、省有关政策的对接准备工作。积极开展农村土地利用管理制度创新试点，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前提下，允许试点区域县级政府通过村土地利用规划，调整优化村庄用地布局，有效利用农村零星分散的存量建设用地，预留部分规划建设用地指标用于单独选址的农业设施和休闲旅游设施等建设，对利用收储农村闲置建设用地发展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的，给予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奖励。

牵头单位：市国土资源局

配合单位：市农委、市规划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3. 加快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扎实开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重点做好农村集体产权清产核资、成员认定、资产量化和股权设置等工作，加快集体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推进农村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民，建立符合市场经济要求的集体经济运行新机制。

牵头单位：市农委

配合单位：市林业局、市政府金融办、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4. 强力推进农业科技创新。强化科技支撑，加快乡村产业转型升级，研究制定农业科技创新扶持政策，鼓励引导科研院所、高科技企业等加强与农业企业合作，加大农业研发投入，探索建立农业科技创新联盟，完善提升设施蔬菜、水果、水产、花卉、生态湿地等农业产业技术体系。

牵头单位：市农委

配合单位：市林业局、市畜牧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5. 充分发挥农业人才支撑作用。深入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制度试点。支持高校、职业院校综合利用教育培训资源，灵活设置专业，创新培养模式，为乡村振兴培养专业化人才。完善新型农村经营人才扶持政策，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轮训计划。

探索公益性和经营性农技推广融合发展机制，允许农技人员通过提供增值服务合理取酬。实施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推行“岗编适度分离”新机制，引导教育、卫生、农业、文化等行业科技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向基层流动。2018年，培训各类新型职业农民1500人。

牵头单位：市农委

配合单位：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

（七）着力开拓农民增收新渠道

1. 坚决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以“N+2”为主线，深入落实“三个五”政策措施，注重扶贫与扶志扶智结合、救急纾困与内生脱贫结合，抓住产业扶贫、就业扶贫、金融扶贫、易地搬迁和贫困村集体经济等关键环节，稳定提高贫困户收入水平，进一步巩固提升脱贫成果。全年完成脱贫3000人，实现除政策托底外的存量贫困人口全部脱贫。

牵头单位：市扶贫办

配合单位：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2. 切实抓好中牟黄河滩区居民迁建工作。按照全省“三个办法、一项制度、一个方案”总体要求，强化责任落实、严卡时间节点，统筹推进安置区和公共配套建设，确保上半年实现1652户6443人搬迁入住，年底完成2759户10489人安置区建设任务。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中牟县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黄河滩区居民迁建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3. 实施创业创新增收富民工程。完善创业公共服务，落实返乡创业扶持政策，大力实施外出务工农民、个体工商户、农村经纪人、退役军人等返乡创业行动，支持院校毕业生、农业科技人员等从事农业创新创业，培育一批家庭工厂、手工作坊、乡村车间，鼓励在乡村兴办环境友好型企业、在产业集聚区（园区）创业，实现乡村经济多元化，增加农民收入。2018年，开展返乡农民工创业辅导服务5400人，各县（市、区）试点建设1—2个乡村创新创业基地（园区）。

牵头单位：市农委、市人社局

配合单位：市工商局、市地税局、市工信委、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市市场发展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4. 实施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增收工程。倡导农村土地流转、农业适度规模经营，解放农村劳动生产力，开展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农业职业经理人培训行动，推动农民向二三产业转移就业，增加农民务工性收入。2018年，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5万人。

牵头单位：市人社局

配合单位：市农委、市扶贫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5. 实施农村集体经济壮大工程。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研究出台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发展壮大集体经济的意见。加快发展新型集体经济组织，鼓励集体经济组织采取自主开发、合资合作等多种方式，有效盘活集体资产资源，发展农产品加工、乡村旅游、森林康养、电子商务等新产业新业态，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带动农民增收。2018年，支持100个村先期开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壮大试点。

牵头单位：市农委

配合单位：市旅游局、市工信委、市林业局、市商务局、市工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八）着力提升乡村治理水平

1. 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突出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大力实施支部建设工程，把农村基层党组织建成坚强战斗堡垒，着力引导农村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建立选派驻村第一书记长效机制，加大在优秀青年农民中发展党员力度，建立农村党员定期培训制度。推行村级小微权力清单制度。严厉整治惠农补贴、集体资产管理、土地征收等领域侵害农民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

配合单位：各有关县（市、区）党委、开发区工委

2. 深化村民自治实践。坚持自治为基，完善村民自治自我管理机制，全面建立健全村务监督委员会，深化拓展“四议两公

开”工作法，推动村级重大事项民主决策，充分运用“一事一议”民主决策机制，保障村民决策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推动乡村治理重心下移，尽可能把资源、服务、管理下放到基层。依托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等形式，形成民事民议、民事民办、民事民管的多层次基层协商格局。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配合单位：市环保局、市农委、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综治办、市公安局，各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3. 积极推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大力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深入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积极推进农村精神文明群众评议工作，把培育文明健康生活方式作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内容，鼓励群众讲卫生、树新风、除陋习，深化农村居民自我教育、自我管理，提高群众文明卫生意识，营造和谐、文明的社会新风尚。以移风易俗为切入点，广泛开展文明村镇、星级文明户、文明家庭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牵头单位：市文明办

配合单位：市民政局、市环保局、市农委、市综治办、市公安局，各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4. 稳步推进平安建设。不断完善村（社区）综治中心建设，提高村（社区）视频监控覆盖率，充分发挥社区民警（辅警）、

平安志愿者、调解员等群防群治队伍作用，深入开展“平安村（社区）”“平安家庭”等基层创建活动，完善农村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充分发挥村（社区）民调员作用，健全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机制。加强农村警务、消防、安全生产工作，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做好对农村刑释解教人员、易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吸毒人员、邪教人员等特殊人群服务管理工作，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加大平安建设宣传力度，提高执法满意度和群众安全感。

牵头单位：市综治办

配合单位：市农委、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民委，各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5. 有效推进农村法治建设。坚持法制为本，增强基层干部法治观念、法治为民意识，深入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向基层延伸，创新监管方式，提高执法能力和水平。加强农村法律工作力量，畅通农村司法渠道，建立健全乡村调解、县市仲裁、司法保障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处机制。加大农村普法力度，提高农民法制素养，增强农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健全农村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加强对农民的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

牵头单位：市司法局

配合单位：市综治办、市农委、市公安局，各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完善工作推进机制，成立郑州市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领导小组，统筹研究和协调解决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农委，具体负责日常协调管理工作。市政府有关部门加强对接，密切协作，形成合力。各县（市、区）要强化主体责任，做好项目落地、资金使用、推进实施等工作。乡镇党委和政府要做好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确保我市乡村振兴战略扎实推进。

（二）突出项目支撑

各级要进一步强化项目带动、项目化推进的意识，进一步完善项目工作机制，坚持以项目为中心组织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重点任务，切实做到发展规划、政策举措、阶段任务、工作路径都以项目为依托。强化招商引资，做好项目谋划梳理、跟踪引进、落地建设和服务保障工作，通过推进项目促进乡村振兴战略工作有效落实。

（三）加强政策引导

建立和完善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投入保障制度，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加大财政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重点项目的投入力度，发挥支农政策撬动作用，广泛引导金融资金和社会资本投入农业农村领域，加快形成财政优先保障、金融重点倾斜、社会积极参与的多元投入格局。

（四）深化对外开放

充分发挥“区位+枢纽”比较优势，积极支持农业走出去。

以自贸区、航空港实验区、中欧班列和各类口岸建设为依托，深化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农产品贸易关系，实施特色优势农产品出口提升行动，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粮商和农业企业集团，提升我市农业在全球农业价值链中的地位，带动农业产业的发展。

（五）加强督查考核

研究制定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工作考核实施办法和考核细则，定期组织考核，重点考核有关县（市、区）对乡村振兴战略的组织领导机制、规划编制情况、目标任务完成情况、配套资金及用地指标落实情况，对推进工作不力者进行督办和问责，对于按时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有关部门和县（市、区）给予表彰。建立督查制度，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对工作落实情况开展定期督查和专项督查，及时通报工作落实情况，及时总结和推广经验，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六）强化宣传引导

加大对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工作的宣传力度，提高广大农民群众的主人翁意识，充分发挥基层首创精神，推动各项任务落地落实。创新宣传方式，认真总结工作中的好做法好经验，加强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的信息推送，充分展示乡村振兴发展的新成果新成效，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附件：郑州市 2018 年乡村振兴战略重点项目表

主办：市发展改革委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三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3月30日印发

